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15年10月26日至11月20日

临时议程\* 项目4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与马拉维第七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立法和体制框架以及司法救助

1. 委员会注意到，2013年2月颁布的《性别平等法》已经在2014年4月生效，该法涉及《公约》的若干领域，包括禁止性歧视、性骚扰和有害习俗；妇女在公共生活、特别是在决策职位的可见度；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以及平等教育和就业机会。请说明已经和打算采取哪些措施向所有有关政府官员宣传该法，包括有关执法人员和警察。请指出是否采取了措施，在法官、律师和检察官的法律教育和培训中列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性别平等法》和其他有关国家法律规定的妇女权利。按照委员会上次结论意见的建议([CEDAW/C/MWI/CO/6](http://undocs.org/ch/CEDAW/C/MWI/CO/6)，第19段)和《性别平等法》的规定，请提供资料，说明国家的性别平等政策依照该法修订的程度及其执行时间表。

\* [CEDAW/C/62/1](http://undocs.org/ch/CEDAW/C/62/1)。

2. 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提高妇女实施其权利的能力，特别是在民事事务和《性别平等法》管辖的领域，重点是文盲妇女和农村妇女。请提供资料，说明按照《法律援助法》(2010年)设立分散和独立的法律援助局的进展情况，以及为该局的有效运作而拨付的人力和财政资源。请说明习俗性司法机制如何运作以及它与正式司法系统的关系。

3. 委员会注意到目前存在着将男性间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的规定，2011年又修订刑法，制定将女性间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的新规定。请说明是否打算采取任何步骤将成年人相互同意的同性性关系合法化，承认同性恋、双性恋、变性妇女和双性人的平等和不受歧视权利，并审查《宪法》第20条，将性取向列为不得歧视的理由之一。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

4. 按照委员会上次结论意见的建议([CEDAW/C/MWI/CO/6](http://undocs.org/ch/CEDAW/C/MWI/CO/6)，第19段)，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加强性别、儿童、残疾和社会福利部的能力和权力。请说明是否与其他有关部委建立协调机制，确保在所有政府机构中切实使性别主流化。请说明采取了哪些步骤，加强该部与各种民间组织的合作，包括在全国和社区各级的青年和妇女组织。此外，根据人权委员会关于执行《性别平等法》的任务并按照该法的规定，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增加该部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并阐明国家机构与委员会在执行和监测该法方面的作用和职责分工，以及两者之间的合作机制。

陈规定型观念和有害习俗

5. 缔约国的报告指出，很多社会、宗教、传统、习惯和文化做法宣扬男尊女卑的观念([CEDAW/C/MWI/7](http://undocs.org/ch/CEDAW/C/MWI/7)，第31段)。[[1]](#footnote-1) 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包括与传统和社区领导人及妇女组织协作，以改变导致在家庭、社区和社会中的男女角色定型的公众态度和社会文化模式。

6. 委员会注意到，《儿童照料、保护和司法法》(2010年)和《性别平等法》都明文禁止有害习俗。请说明这两个法律中包含哪些有害习俗，并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确保予以充分执行，特别是在农村地区。请说明已经采取哪些措施，包括关于新的立法框架的综合教育措施和提高认识运动，特别以农村地区为目标，以防止和应对各种有害习俗，如早婚和强迫婚姻、残割女性生殖器、“寡妇净化”、年轻女童在成年仪式中失去童贞、鼓励年轻男孩与年长妇女或年轻女童性交以成为成年人，以及建议与白化病的女童或妇女性交以治疗艾滋病毒。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7. 请提供资料，说明审查《防止家庭暴力法》(2006年)以填补法律缺口和解决前后矛盾的进展情况，并指出要提出的修正案是否包括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罪。请澄清性暴力案件所需要的证据，并提供资料说明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对强奸和家庭暴力所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具体来说，请就报告所述期间的性别暴力案件、包括未婚亲密伴侣间暴力案件的数目，以及对于犯罪者的调查、起诉、定罪和判刑的数目，提供分列的统计数据。请提供资料，说明《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对策》(2008-2013年)的实施成果，并说明是否进行了评价。

贩运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

8. 缔约国承认，贩运人口、包括在该国境内贩运事件的增加速度令人吃惊(第174段)。请提供关于在缔约国内此种贩运的发生率和形式的综合数据和统计资料。委员会注意到，最近通过的打击贩运法律正等待总统批准。请提供资料，说明关于该法律生效的时间表和内容，包括贩运的定义，并说明采取哪些措施以训练有关执法人员，特别是边境人员，并说明如何向公众更广泛宣传该法律。请说明已经或打算采取哪些措施，应对据报将妇女和女童贩运到莫桑比克和南非等邻国的案件，包括家庭佣工和妓院内的性剥削案件，以及在布兰太尔和利隆圭的酒吧和成人娱乐场所的童工。请指出是否与邻国建立了合作和信息交换机制，并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步骤，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援助、保护和康复服务。

9. 缔约国的报告未提供关于卖淫的普遍程度的资料。委员会收到的资料显示，适用的法律框架对卖淫的妇女实施制裁，视她们为罪犯。请提供关于卖淫的普遍程度的资料，并说明缔约国是否打算取消对卖淫妇女的刑事处罚。同时请说明是否为希望脱离卖淫的妇女制订任何方案。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10. 请提供资料，说明已经或打算采取哪些积极措施以实施《性别平等法》规定的40％不分性别的配额。缔约国在报告中提到，在选举中投票的妇女多于男子(第44段)。请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使妇女从投票者转变为领导者，包括向现有的和可能的女候选人提供培训和指导。在2014年举行三方选举之后，妇女在任命的和选举的政治决策职位中仍然人数偏低。请说明是否打算采取奖励办法，鼓励政党提出同样人数的男女候选人。请就正在采取的具体措施提供资料，确保妇女在公共和私营的决策机构中具有平等的代表权，特别是在议会、民政服务和国际机构中，以及作为地方议员和传统领导人。

国籍

11. 缔约国在报告中指出，移民部注意到《公民法》第9条具有歧视性，已经要求法律委员会进行全面审查，并由移民部采取临时措施，不因妇女嫁给外国人而撤销其马拉维国籍(第66-67段)。可是，根据报告所述，移民部继续限制妇女不得将国籍传递给外国配偶(第67段)。请提供资料，说明使法律与《公约》和宪法一致的进展情况，在取得和保持公民身份方面赋予男女平等权利(第24段)，使得妇女能够按照关于妇女的难民地位、庇护、国籍和无国籍状态与性别相关方面的第32号一般性建议，在结婚后将国籍保持和传递给外国配偶。

教育

12. 请就各级教育中的女生入学率、包括幼儿入学率提供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第69段)。委员会看到2013年通过了《教育法》，但注意到缔约国指出，小学和中学的女学生辍学率很高，原因包括结婚、怀孕和家庭责任(第76和81段)。请提供关于为减少女童辍学率所采措施的资料 包括正在准备的关于通过减少女童辍学政策的时间表。同时并请说明，缔约国是否对如何执行将少女母亲重新纳入正规教育系统的政策进行监测，从而确定政策的效用，在必要时实施纠正措施。委员会收到的资料显示，阻碍女童和年轻妇女获得优质教育的结构性原因和其他原因很多，包括缺乏教室和卫生设施、上学的路程太远、合格的教师人数有限、女童在学校受到性虐待、贫穷和学费太贵。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全面克服这些困难，以及如何增加国家预算的教育经费，特别是教育的间接费用、女童卫生设施方面的充足基础设施、以及受到足够培训的教师。同时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打击校内暴力侵害女童行为政策的进展情况(第92段)，如何采取措施建立有效机制以举报教育系统内的虐待和暴力行为，以及委员会2010年建议的零容忍政策的进展情况(见[CEDAW/C/MWI/CO/6](http://undocs.org/ch/CEDAW/C/MWI/CO/6)，第31段)。

就业

13. 请提供关于男女工资差距的数据。请提供资料， 说明农村妇女所做的无报酬护理工作在多大程度上列入了关于就业的统计数据。同时请提供资料，说明法律委员会关于修订《就业法》以便实施陪产假的提案的目前状况(第35段)。缔约国的报告提到妇女因为怀孕而失去职业的案件，妇女无法领取生育津贴的人数也在增加(第97段)。请就此种案件的数目以及禁止实施的规定提供详细资料。同时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全面执行国家立法框架，特别是在保护生育、征聘做法、同工同酬和晋升做法等方面。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打算取消歧视性的限制做法和法规，特别是关于女警察的怀孕和结婚的马拉维警察第31号现行通令。缔约国的报告没有提到采取了任何措施以执行《性别平等法》关于禁止性骚扰的规定。请说明现在有哪些机制，让办公室性别歧视和性骚扰的受害者能够有效地要求补救。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建立法律框架和劳动监察体制，以保护被家人派去城市地区从事家务工作或被派去农场工作的女童(第77段)。

保健

14. 请提供资料，说明关于《公共卫生法》审查工作的进展情况。请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降低居高不下的产妇死亡率，特别是农村妇女和少女。请提供资料，说明是否提供和容易获得关于性健康与生殖健康和权利的综合适龄教育以及计划生育服务，不论婚姻状况如何，而且包括青少年在内。请说明是否采取措施，确保提供负担得起的避孕方法，并分发关于避孕方法的信息，包括供性暴力受害者使用的紧急避孕药品。请提供资料，说明审查堕胎规定的进展情况，以期废除对堕胎妇女的惩罚规定，并扩大允许堕胎的理由，将强奸、乱伦、威胁到母亲健康和胎儿严重受损等情况包括在内。缔约国的报告提到，城市地区妇女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率最高(22.7％)，并在2013年修订了国家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行动。请提供资料，说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草案的内容和现况，并说明是否采取措施，停止对卖淫被捕的妇女强制进行艾滋病毒测试。

农村妇女

15. 请提供资料，说明在拟议的传统土地法案下土地改革的进展情况(第128段)，包括进行改革，保护妇女的传统土地权利以及促进妇女在传统土地分配和控制生产资源方面参与决策。请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按照特别报告员关于食物权的建议(见[A/HRC/25/57/Add.1](http://undocs.org/ch/A/HRC/25/57/Add.1)，第83(b)段)，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食品和营养安全战略和方案，以及采取哪些措施以扫除农村妇女的文盲现象。该报告指出，老年妇女因被怀疑施行巫术以及教授儿童巫术而遭受酷刑和暴力(第130段)。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哪些措施来解决和禁止此种现象，以及采取哪些步骤来废除《巫术法》。

弱势妇女群体

16. 鉴于祭祀杀人、失踪、企图贩卖白化病妇女和女童的数目增加，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哪些措施来帮助白化病妇女和女童面对歧视和社会排斥，保护她们免于暴力。同时请说明是否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以消除此种歧视。

自然灾害的影响

17. 鉴于缔约国最近发生水灾，导致社区人口流离失所，又鉴于妇女因此而流离失所的情况格外严重，请提供资料，说明已经或打算采取哪些措施，在国家灾害管理和应急计划以及在救助和恢复战略中纳入两性平等观点，包括切实保护失所的妇女和女童，防止因水灾的经济影响造成更多早婚现象。同时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打算采取积极措施，协助妇女在决策层面参加有关自然灾害政策和方案的设计和执行，包括风险防范。

婚姻和家庭关系

18. 鉴于缔约国存在着法定婚姻、习俗婚姻和宗教婚姻，请说明以宗教仪式或根据习惯法结婚的妇女是否可以就婚姻、家庭关系和遗产事务诉诸民事法庭。请提供资料，说明议会最近通过的《婚姻、离婚和家庭关系法》的内容和生效时间表，澄清是否将结婚年龄都定为18岁和/或允许例外情况，是否规范童年订婚问题，以及规定婚姻必须登记。同时请提供资料，说明打算采取哪些措施以确保其充分执行，特别是关于农村妇女的提高认识活动。

19. 缔约国的报告提到，老年妇女被年轻的男性亲属扫地出门的情况有所增加(第138和148段)。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解决这种普遍存在的现象，确保妇女了解她们依据新的《遗产(遗嘱、继承和保护)法》应享的权利。

《任择议定书》和《公约》第20(1)条的修正案

20. 请说明在同意接受《公约》第20(1)条的修正案和批准《任择议定书》方面是否取得任何进展。

1. 除非另有说明，段数是指马拉维第七次定期报告中的段数。 [↑](#footnote-ref-1)